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四次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附件载有附加说明的《北京草案》第四次修订本（“第四次修订本”或“本草案”），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而编写的（[A/CN.9/1053](#)，第13-60段）。工作组似宜将第四次修订本用作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基础。
2. 这些说明参考了“原”《北京草案》（[A/CN.9/WG.VI/WP.82](#)）及其“第一次修订本”（[A/CN.9/WG.VI/WP.84](#)）、“第二次修订本”（[A/CN.9/WG.VI/WP.87](#)）和“第三次修订本”（[A/CN.9/WG.VI/WP.90](#)）。



附件

《北京草案》第四次修订本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鉴于海运业和船舶融资的需要，必须坚持以船舶司法出售作为担保和实现海事请求权并强制执行针对船舶所有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的一种有效方式，

关切预期购买人在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以及登记的注销或转移方面所面临的任何不确定因素均可能对船舶在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害，

深信应当在司法出售时向船舶购买人提供必要的充分保护，为此对相关各方可用来质疑司法出售及船舶所有权后续转让效力的补救办法加以限定，

考虑到船舶一旦以司法出售方式售出，原则上不应再因司法出售前产生的任何索赔而被扣押，

进一步考虑到鉴于对船舶司法出售予以承认之目的，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就应发出的司法出售通知、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以及船舶的注销或登记制定统一规则，

兹商定如下：¹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规范在某一缔约国完成的船舶司法出售在另一缔约国的效力。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a) “对船权”系指任何种类的且不论是如何产生的、可以通过扣押、查封船舶或以其他方式对船舶主张的任何权利，并且包括船舶优先权、担保性权利、产权负担、使用权或留置权，但不包括抵押权或质押权；

(b) “清洁物权”系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对船权的物权；

(c) 船舶的“司法出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船舶的任何出售：

(-) 该出售由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²命令、批准或确认，并以由法院监督和批准实施的公开拍卖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完成；并且

¹ 序言：序言沿用了原《北京草案》所载序言，工作组未曾进行过审议。

² 定义——“机构”和“公共机构”：本草案是指进行司法出售（第 2 条(c)款第(-)项）或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第 5 条第(1)款）的“公共机构”，以及就登记簿采取行动的“机构”（第 7 条）和一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直接沟通的“机构”（第 12 条）。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 条(c)款第(-)项中的“公共机构”一语加以界定（A/CN.9/1047/Rev.1，第 32 段）。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第 12 条中“机构”一语加以界定（A/CN.9/WG.VI/WP.88，第 36 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两项建议均未进行过审议。

(c) 将该出售所得款项分配给有关债权人；

(d) “船舶优先权”系指根据可适用法律被确认为是附于船舶之上的优先权或先取特权的任何对船权；³

(e) “抵押权”或“质押权”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⁴

(一) 设立于船舶之上并在一国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进行了登记；并且

[(二) 根据司法出售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可适用法律，确认其为抵押权或质押权；]

(f) 船舶“所有人”系指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被登记为所有人的任何人；⁵

(g) “人”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或包括国家或其任何下属组成机构在内无论是否为法人的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

[(h) “购买人”系指在司法出售中购得船舶的任何人]；⁶

(i) “已登记对船权”系指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或与之不同的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国家登记抵押权或质押权的任何登记处]登记的任何对船权；⁷

³ 定义——“船舶优先权”：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对该定义不做修订予以保留（A/CN.9/1053，第44段）。把“请求权”改为“对船权”是为了反映第2(a)条将船舶优先权界定为对船权的情况。

⁴ 定义——“抵押权”：对“抵押权”的定义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053，第45-49段）。尤其是对第(一)项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提及记录的内容（同上，第48段），并将第(二)项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可能会予以删除，工作组就此给予广泛支持（同上，第47段）。按照工作组的商定意见，还对本草案通篇进行了修订，在使用“抵押权”提法的同时使用了“质押权”的提法（同上，第45段；见“对船权”、“清洁物权”、“抵押权”和“已登记对船权”的定义，以及第4条第(1)款(b)项、第4条第(4)款(b)项、第7条第(1)款(a)项和附录一）。

⁵ 定义——“所有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或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所有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似宜考虑使该定义与第2条(j)款中“船舶”的定义相一致，对该定义已做了修订以纳入登记要求。

⁶ 定义——“购买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或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购买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将该定义置于方括号内以示可予删除，并请秘书处提出不提及所有权的该定义拟议案文以供今后审议（A/CN.9/1007，第27段）。目前所草拟的该定义的议案文就是对这项要求所做的回应。

⁷ 定义——“已登记对船权”：之所以插入该定义，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053，第43段）。该定义是基于原《北京草案》中提及船舶登记处的“已登记对船权”的定义（A/CN.9/WG.VI/WP.82，第1(o)条）。对该定义做了修订，以反映在关于“所有人”的定义中是如何提及登记处的（见A/CN.9/1007，第22段）。工作组注意到，在有些法域中，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有别于船舶抵押权登记处（见A/CN.9/1007，第97段），第4条第(4)款(b)项顾及这些单独的登记处就对船权进行登记的做法（见A/CN.9/1047/Rev.1，第55段）。如果工作组想纳入在这些单独登记处登记的对船权，则建议它考虑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这些词句仅指船舶抵押权登记处，这可顾及第三十七届会议就需要在登记对船权的登记处与船舶登记处之间建立联系而提出的关切（同上）。

(j) “船舶”系指[在船舶登记处登记且可供公开查询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船艇，并可以成为扣押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客体，且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导致被司法出售；⁸

(k) “司法出售国”系指在其境内实施船舶司法出售的国家；

(l) “后续购买人”系指购得在司法出售中先前出售给购买人船舶的任何人。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司法出售：

(a)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并且

(b) 根据该国法律，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2.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艇或由一国拥有或经营的并在司法出售之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

第 4 条 司法出售的程序和通知书

[1 之二. 司法出售应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包括通知方面的法律进行。就本公约而言，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应进一步确定出售的时间。]¹⁰

1. 虽有第 1 款之二的规定，如果根据第 5 条签发证书，则在船舶司法出售前，应向下列人员发送出售通知书：¹¹

(a) 登记有关船舶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登记官；

(b) 所有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已登记的对船权人，前提是登记该船的登记资料以及根据登记国法律需要提交给登记官的任何文书，可供公众查询，并且登记资料的摘要和登记文书的副本可从登记官处获取；

⁸ 定义——“船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将该词置于方括号内以解决对公约草案应仅适用于已登记船只所持关切的问题（A/CN.9/1047/Rev.1，第 28 段）。工作组商定稍后再重新审议该事项。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该定义。

⁹ 定义——“后续购买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或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后续购买人”的定义，因此该定义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按照工作组的请求，对该定义做了调整以与“购买人”的定义保持一致，其意在不仅涵盖首个后续购买人，而且涵盖其后的购买人（A/CN.9/1007，第 27 段）。

¹⁰ 程序要求：工作组内部强调，公约不应就司法出售程序做出规定，并且各国的这类程序各不相同。有所不同的一个方面是国内法对关于出售的通知书或公示的各种要求。另一个不同的方面是司法出售程序开启和终止时的具体情况，以及程序从开启到终止的各个阶段。虽然本草案第 14 条已经列出了不受公约管辖的若干事项，但公约似宜明确说明程序事项必须遵守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因此，插入了第 4 条第 1 款之二以供工作组审议。

¹¹ 通知要求——功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并非一项单独的要求，而是需要结合第 5 条（司法出售证书）及其后条文一并阅读（A/CN.9/1053，第 17 段）。对第 4 条第 1 款起首部分做了修订，以供工作组考虑确认该观点。

(c) 所有船舶优先权人，前提是他们已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规章和程序]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索赔向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提交了通知书；¹²

(d) 当时的船舶所有人；及

(e) 在国家准予对船舶进行光船租赁登记条件下的：

(一) 在船舶登记处或该国同等登记处登记为该船的光船承租人的人；¹³以及

(二) 该国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登记官。

2. 通知书应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发出，并应至少包含本公约附录一所载范本述及的信息。¹⁴

3. 通知书还应：

(a) 在司法出售国新闻公告中予以发布，[并且，如果司法出售国法律要求，则在其他国家出版的刊物上发布或在其他地方传播]；¹⁵并且

(b) 传送至第 12 条所述及的存放处以供发布。

4. 在确定任何拟向其发送通知的人的身份或地址时，可完全依赖于：

(a) 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或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国家的登记处所记载的信息；

(b) 登记第 1 款(b)项所述抵押权、质押权或对船权的登记资料所记载的信息，前提是该信息对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而言有所不同；以及

(c) 第 1 款(c)项所述通知中载明的信息。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经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完成向购买人的出售，由司法出售国指定的公共机构应依照其规章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记载以下情况的司法出售证书：¹⁶

¹² 通知要求——向船舶优先权人发送通知书：对(c)项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047/Rev.1，第 54 段）。第三次修订本（A/CN.9/WG.VI/WP.90，脚注 17）请工作组审议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的该条文所涉若干方面，即(a)插入“根据其规章和程序”一语，以及(b)由于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索赔的通知程序繁多不一，是否应当有通知法院但不具体指明由何人通知法院的但书，在此情况下，应当把“他们已就受船舶优先权担保的索赔向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提交了通知书”改为“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已经收到关于由船舶优先权担保的索赔的通知书”。

¹³ 通知要求——光船承租人：原《北京草案》未曾要求向光船承租人发出通知。该项要求是根据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增加的（A/CN.9/1007，第 63 段）。随后的修订提及在注册国注册的光船承租人（例如见第三次修订本第 4 条第(1)款(e)项）。本草案涉及在光船租赁登记国登记的光船承租人。工作组似宜确认(e)(一)项中新的提法是正确的。

¹⁴ 通知要求——范本格式：见脚注 33。

¹⁵ 通知要求——发布通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已对第 3 款(a)项进行了审议（A/CN.9/1047/Rev.1，第 63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基于诸如“在其他刊物上”发布的词句已经为第 4 条第(2)款所涵盖而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

¹⁶ 司法出售证书——签发的条件：已经对第 5 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的修订意见（A/CN.9/1053，第 26 段）。

- (a) 该船舶的出售符合司法出售国法律和第 4 条所述通知要求；
 - (b) 该船舶在司法出售之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内；并且
 - (c) 购买人取得对该船舶的清洁物权。
2. 司法出售证书应大体按照附录二所载范本的格式签发，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度的补充细节：
- (a) 司法出售国名称；
 - (b) 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c) 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及出售完成的日期；
 - (d) 船舶和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名称；
 - (e) 该船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在无法提供该编号情况下的能够识别该船的其他信息，如造船厂、造船时间和地点、独特的编号或字母和近期照片；
 - (f) 所提供的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
 - (g) 购买人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联系方式；
 - (h)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以及
 - (i) 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3. 该机构应将证书即刻发送至第 11 条所述存放处。
4. 对司法出售证书应免于认证或类似手续。¹⁷
5. 司法出售证书应构成其所记载事项的最终证据，包括第 1 款要求记载的事项。
- [6. 司法出售证书应具有本公约规定的效力，除非有关的司法出售已被司法出售国的法院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做出在该国已不可复审的判决予以撤销。]¹⁸
- [7. 经购买人、后续购买人或向其发出司法出售通知书的任何人的请求，有关机构应将第 6 款所述任何判决的细节发送至第 11 条所述存放处。]

¹⁷ 司法出售证书——不予认证：第三次修订本第 5 条第(4)款确立了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予以删除的（A/CN.9/1053，第 32 段）司法出售证书核实程序。在本草案中，第 5 条第(4)款载有第三次修订本第 11 条第(1)款所载关于不予认证的条文，工作组商定将其放在第 5 条或邻近一项单独条款中（A/CN.9/1053，第 38 段）。

¹⁸ 司法出售证书——在发生撤销时的效力：见脚注 26。

第 5 条之二. 司法出售证书的电子形式^{19,20}

1. 司法出售证书可采用电子记录的形式，前提是：
 -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予调取以供日后查询使用；
 - (b)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证书签发机构；并且
 - (c)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甄别除附加任何背书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在电子记录生成后对电子记录的任何更改。
2. 对司法出售证书不得仅以该证书系电子形式为由而拒不接受。

第 6 条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

已签发第 5 条所涉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应在所有其他缔约国具有赋予购买人对船舶清洁物权的效力。²¹

第 7 条 登记官的行动

1.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²²的请求并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缔约国主管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该国法律[，但在不违反第 6 条的前提下]²³：
 - (a) 注销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已登记对船权；
 - (b) 将该船舶从登记簿中予以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以方便办理新的登记；
 - (c) 将该船舶登记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下；以及
 - (d) 对登记簿进行更新，记载司法出售证书中的任何其他相关细节。

¹⁹ 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补充条文——放置位置：第 5 条之二的条文沿用了第三次修订本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这些条文目前所处位置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053，第 38 段）。如果删除第 5 条第(6)款和第 5 条第(7)款（见脚注 26），则或许应当把这些条文纳入第 5 条本身。

²⁰ 与司法出售证书有关的补充条文——副本和译本：第 7 条第(3)款和第 8 条第(3)款就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译本做了规定。第 7 条第(4)款规定，除必须（而非替代）出示原件，还应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副本。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将结合第 11 条的条文考虑本草案第 5 条之二列举的关于译本和副本的要求（A/CN.9/1047/Rev.1，第 101 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未审议该问题，不过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第 7 条第(3)款和第 7 条第(4)款中关于译本和副本的要求（A/CN.9/1053，第 34 段）。

²¹ 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条件：已对第 6 条加以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053，第 19-21 段）。

²² 登记官的行动——购买人提出的申请：工作组商定，登记官（或其他机构）应根据购买人提出的申请采取行动（A/CN.9/1047/Rev.1，第 94 段）。鉴于第 1 款(c)项考虑对后续购买人名下的船舶进行重新登记，秘书处更新了第 7 条，以顾及后续购买人提出的申请（参见原《北京草案》第 6 条第(1)款）。

²³ 登记官的行动——遵行国内法：在第三次修订本中，方括号内的词句是在工作组商定将审议一项补充条文之后插入的，该项条文的大致内容是，登记官遵行国内法规定的登记要求不会影响赋予购买人清洁物权（见 A/CN.9/WG.VI/WP.90，脚注 32）。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该问题。

2. 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请求并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准予该船光船租赁登记的缔约国的主管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应将船舶从登记簿中注销，并签发注销证书。²⁴
3. 如司法出售证书并非以登记官官方语文签发，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该官方语文[经核证的]译本。
4. 登记官还可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经核证的]副本留作记录。
5. 如果缔约国的法院根据第 10 条认定第 6 条下的司法出售的效力[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第 8 条 不得扣船

1. 如果因在先前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索赔而向缔约国法院申请扣押船舶或对船舶采取任何其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法院应驳回该申请。
2. 如果船舶因在先前船舶司法出售前产生的索赔而被缔约国法院下令扣押或采取类似措施，经出示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法院应下令解除对该船舶的扣押。
3. 如果证书并非以法院官方语文签发，法院可以要求证书出示人出示该官方语文[经核证的]译本。
4. 如果法院认定驳回申请或下令视情解除对船舶的扣押将[明显]违反该国公共政策，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予适用。

第 9 条 对撤销和中止司法出售的管辖权

1. 司法出售国的法院应拥有对于审理任何撤销在该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任何请求或申请的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延伸适用于就签发第 5 条所述司法出售证书提出质疑的任何请求或申请。
2. 缔约国法院应拒绝对于任何撤销在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船舶司法出售或中止其效力的请求或申请的管辖权。
- [3. 船舶司法出售应[不具有][不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在缔约国的效力，前提是该出售被司法出售国的法院依据第 1 款规定的管辖权以不可在该国上诉的判决予以撤销。]
- [4. 本公约规定的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应在缔约国中止，必要前提是该出售的效力被司法出售国的法院依据第 1 款规定的管辖权在该国予以中止。]²⁵

²⁴ 登记官的行动——光船租赁登记：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7 条第 2 款是否也应针对“其他主管机构”，一如第 7 条第 1 款。

²⁵ 中止司法出售：原《北京草案》和随后的修订涉及司法出售效力的中止。工作组迄今尚未审议该问题，并且不妨考虑公约是否有必要述及该问题。虽然秘书处已经确定了司法出售在完成之前已经或可能中止的案例（例如，Francesco Berlingieri，“海事法协会答复概要”，《海事委员会 2010 年年鉴》（2011 年，安特卫普），第 295-301 页（对海事委员会 2010 年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问卷中问题 2.3 的答复）；英国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卡塔尔国家银行诉游艇“Force India”的所有人，案件号：AD 2018 000096，2020 年 3 月 25 日的判决，《劳埃德法律报告》，第 2 卷（2020 年），第 348 页，[2020] EWHC 719）。它未曾发现有出售效力在出售完成之前已经或可能中止的任何案例。据推测，如果出售在完成之前中止，则将不会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第 5 条第(1)款），因此根据公约，司法出售将不具有国际效力（第 6 条）。

[5. 撤销司法出售的效力应当由可适用法律确定]。²⁶

第 10 条 司法出售不具国际效力的情形

船舶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缔约国应当不具有第 6 条规定的效力，前提是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缔约国的法院认定该效力将[明显]违反该另一缔约国的公共政策。²⁷

第 11 条 存放处²⁸

1. 依据第 4 条发出的通知书和依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的存放处应为[联合国秘书长或贸易法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2. 在收到本公约规定的通知书或证书后，存放处应迅速予以公布。

第 12 条 当事方之间的联系²⁹

为第 7 条和第 8 条之目的，应授权一缔约国主管机构与另一缔约国主管机构直接沟通。

第 13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减损任何其他国际公约中关于承认船舶司法出售的任何其他依据。³⁰

²⁶ 撤销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司法出售证书签发后撤销司法出售这一“极为罕见”的事件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详细讨论（A/CN.9/1053，第 27-31 段）。与会者提出了关于处理该问题的不同选项（同上，第 29 和 30 段），工作组商定将对这些选项予以进一步审议（同上，第 31 段）。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公约不应试图寻找解决办法，并因而应删除处理该问题的条文，代之以承认该问题属于由相关国家国内法处理的事项的一则条文（同上）。为了反映这些审议的结果，已将第 5 条第(7)款、第 9 条第(3)款和第 9 条第(4)款置于方括号内，并插入了第 9 条第(5)款，以供工作组考虑将其作为这些条文的一则替代条文。

²⁷ 拒绝的理由——公共政策：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删除“明显”一词的提议，并决定暂时保留关于公共政策理由的措词（A/CN.9/1047/Rev.1，第 86 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该问题。

²⁸ 线上集中存放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973，第 46 和 73 段），将第 11 条（第二次修订本和第三次修订本的第 12 条）插入了《北京草案》第一次修订本（第 8(k)款）。工作组尚未审议该项条文。

²⁹ 机构间合作：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或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第 12 条（第二次修订本和第三次修订本的第 12 条），该条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它反映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这样一条建议，即文书草案应包含类似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第 14 条的一项条文，其中就机构间合作做了规定（A/CN.9/973，第 74 段）。

³⁰ 与其他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关系：第 13 条第(1)款（第二次修订本和第三次修订本的第 14 条第(1)款）经按照秘书处在第三次修订本中所提建议进行修订后沿用了《北京草案》第 10 条（A/CN.9/WG.VI/WP.90，脚注 45）。工作组未曾审议该项条文，工作组似宜考虑拓宽该项条文的范围以保留更有利于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国内法的适用，在此情况下，可插入大致内容为公约中任何规定概不得妨碍根据国内法承认司法出售的第三款。

2.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年)及其《关于扣押和迫卖内河航行船舶的第2号议定书》的适用,包括今后对该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修正。

[第14条 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³¹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

- (a) 司法出售所得款项的分配程序或优先顺序;或
- (b) 向司法出售前拥有船舶的人提出的任何对人请求权。]

第15条 保存人³²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16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自][日期/日期范围]在[城市]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17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³¹ 不受公约管辖的事项:第14条(第三次修订本的第14条之二)沿用了第二次修订本的第6条第(2)款。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与会者对将该条文放在何处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得到支持的看法有:(a)将其留在第6条中,(b)将其移至关于适用范围的条文中(第3条),或(c)将其移至确定不受公约草案管辖的事项的一则新的条文(A/CN.9/1047/Rev.1,第47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未审议该问题。本草案执行了备选案文(c)。之所以将该项条文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表明尚未就其所处位置作出决定。

³² 最后条款: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或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曾审议第15至20条,这些条款因此自第二次修订本以来未做改动。它们取自贸易法委员会最近一次拟订的条约,即《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国”或“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18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有效法律或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做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9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8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0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各缔约国，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转发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核准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应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21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进行的司法出售。]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录一

司法出售通知书³³

根据[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第 4 条的规定发出，并以司法出售国的法院通常用于类似目的的方式传送，这可包括(a)挂号邮件或快递；(b)电子手段；(c)被发送通知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见注 1)

根据.....[本国民事诉讼规则关于司法出售通知的有关规定]，依照.....[进行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以及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认定的足以保护依据第 4 条有权接收通知人利益的关于司法出售或关于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程序的细节]令，特此通知，

.....号船[按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获分配）作出描述，无此信息的则提供能识别该船舶的其他信息，如造船厂、造船时间和地点、执照编号和近期照片]

实际位于.....[船舶位置]

船舶所有人.....[登记船舶或准予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登记处中记载的即将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名称和光船承租人（如有）名称]；

将以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不附带一切抵押权、质押权和对船权[将出售给[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所设定金额或更高金额的最高出价人，但以不违反下述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关于通过公开拍卖实施的出售]出售将通过公开拍卖于.....[年/月/日].....[时]在.....[地点]进行。^(见注 2)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实施的出售]出售将通过据以邀请感兴趣的当事人参加竞投的非公开协议于.....[年/月/日].....[时]在.....[地点]进行。

出售条款：[适用于在该国进行的司法出售的条款和条件，例如：法院或其他机构对担保或责任的免责声明；关于在出售时登记参加或获准参加竞投的要求和程序；付款条件；出售的终局性；未付款的后果；（例如，根据反腐败和反洗钱的规定或类似规定）未获准参加竞投的人]。

注 1：根据第 4 条第(1)款的要求，应当在司法出售进行之前发出通知。从发出通知到实际进行出售之间的间隔时间，应当能够让感兴趣的当事人按照本人意愿就参与竞标做出必要安排。虽然 30 天通常为适足期限，但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可以酌情规定较短通知期限（例如，在船舶状况面临恶化之时）。

³³ 司法出售通知书——范本格式：工作组尚未审议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后插入的范本通知内容的格式（A/CN.9/1007，第 66 段）。已经对该格式予以修订，以顾及通过非公开协议实施的司法出售。针对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年）（《送达公约》）的适用所表示的关切，也已把先前在脚注中所述关于通知书传送方式的指导意见提升至格式正文（A/CN.9/1047/Rev.1，第 6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作为替代办法在公约草案中插入一则条文，其大致内容是，后者不应适用于司法出售通知书在《送达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传送。

注 2：如果无法可靠确定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则应注明司法出售的大致时间和预期地点，前提是，在知悉司法出售实际时间和地点之时，但无论如何至迟在司法出售进行前七天，就出售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再行通知。

[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附录二

司法出售证书

根据[船舶司法出售文书草案]第5条的规定签发

兹证明：

(a) 下述船舶已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公约》第4条的通知要求经由司法出售售出；

(b)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内；

(c) 购买人取得了对船舶的清洁物权。

1. 司法出售国
2. 本证书签发机构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如能提供的话）
3. 司法出售
 - 3.1 法院/进行出售的公共机构的名称
 - 3.2 出售日期（出售确认令的日期）
4. 船舶
 - 4.1 名称
 - 4.2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4.3 登记处
 - 4.4 能够识别船舶的其他信息，例如造船厂及造船的时间和地点，独特编号或字母和近期照片（如能提供的话）（证书请随附照片）
5. 即将司法出售前的所有人
 - 5.1 名称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5.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6. 购买人

- 6.1 名称
- 6.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6.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在 于

(地点) (日期)

.....
签名和（或）盖章